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0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金田
04 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05 王顥源律師
06 被 告 陳冠志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
08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
09 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
10 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
11 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12 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
13 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
14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0萬4,02
18 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72萬元+6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一項加計至
19 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11月10日）之利息2萬4,026元，元以下四捨
20 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1 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22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
28 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30 書記官 林幸萱